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 (I) 建議股份合併；及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HOLOGRAM CAPITAL LIMITED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8,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008,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00,8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50,4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1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或退還股份)。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如有)。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4.7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或退還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4.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ii)約0.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作償還本集團的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如有)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承諾，表明有關股東是否承購其供股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包銷協議

於2022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包銷包銷股份(最多50,4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使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行使審慎行事。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而定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公佈「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預期合併股份將自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至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的任何股份買賣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為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008,0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00,8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8,000股合併股份。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股份合併預計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即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的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指引」）所述，(i)當股份的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過去六個月，現有股份一直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預期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6港元），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88港元（少於2,00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市值將為2,88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將(i)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指引的交易規定；及(ii)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交易費用通常按每手買賣單位或按最低收費的交易金額收取。因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將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買賣的流動性。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增設碎股（如有）將會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所變動。

合併股份碎股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如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則於市場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促使盈科證券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有意將其所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補足或出售至一手完整的新買賣單位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盈科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買賣的對盤僅按盡力基準提供，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將成功對盤，並將視乎是否有足夠數量的合併股份碎股可供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碎股對盤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計將為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淺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每張現有股份股票的換領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款項)的換領費用。儘管如此，在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可繼續為有效及合法的所有權憑據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但不會被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50,4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1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或退還股份)。供股乃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包銷。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29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8,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100,800,0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50,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或退還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5,04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面值為0.10港元)
於供股完成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最多151,2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亦無購回或退還股份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17,136,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超額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的任何承諾，表明該股東是否承購其供股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亦無購回或交回股份，則將根據供股條款發行及配發最多50,4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33%。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使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行使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360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036港元折讓約5.56%(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35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350港元折讓約2.86%(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i)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35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350港元折讓約2.86%(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6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353港元折讓約3.68%(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 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之日2021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1.156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基於100,8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折讓約70.59%；
- (vi)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1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1.2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基於100,8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折讓約71.67%；及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353港元較每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價約0.360港元折讓約1.94%(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6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34港元中的較高者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有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如本公佈「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按較現行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從而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乃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一般市場慣例。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時市價折讓的價格（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潛在增長。各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機會，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故合資格股東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較股份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而受到損害。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可為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故建議相關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任何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有關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列於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根據本公司最新股東名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為100港元以上，則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如有)原本有權承購的任何未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日期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亦將不會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供股股份碎股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於市場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有。任何未出售的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超額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供股所產生的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促使盈科證券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有意將其所持有的零碎股份補足或出售至一手完整的新買賣單位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盈科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的對盤僅按盡力基準提供，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買賣將成功對盤，並將視乎是否有足夠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碎股對盤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寄往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股份收到一張股票。預期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2022年8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 (i) 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 (ii) 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如有)；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第(i)至(iv)項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僅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按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為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彼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最高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處理彼等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相關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有意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必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登記。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倘未獲承購供股權的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未獲額外申請承購的未獲承購供股權的任何相關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盡量基準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購。

縮減認購規模以避免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不損害包銷協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盡量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所有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將按本公司縮減申請至(a)不會觸發申請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的基準作出。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

此外，按照及／或根據縮減，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將受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所規限，其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縮減供股股份申請的規模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前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股東（而非個人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要縮減，則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在參考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後，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的股東作出分配，但為免生疑問，任何或任何有關後續分配亦須縮減。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8,000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

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存疑，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

於2022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包銷包銷股份(最多50,400,000股供股股份)。

日期：	2022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包銷以及配售證券
包銷商將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	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包銷的最多50,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或交回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使認購的有關數目供股股份的總認購金額的5%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包銷商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現行及預期市況、股份過往成交量及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將按盡力基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在同樣適用的範圍內)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最多50,400,000股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監管、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
 - (c) 香港市況、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 (ii)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本公司向包銷商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發生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屆時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概無訂約方須因包銷協議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訂約方當時協定的有關費用，及包銷協議的若干特定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於寄發日期前已生效；
- (ii) GEM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由兩名董事或其代表簽署各份供股章程文件的一份印刷副本，並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各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兩份副本；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條向聯交所送交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妥為核證的各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兩份印刷副本(及須隨附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發出證明其授權不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上午十一時正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 (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3)條登記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各自核證的各份供股章程文件的一份印刷副本(及須隨附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vi) 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 (vi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各訂約方已就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或批准;及
- (ix)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第(viii)項條件可獲包銷商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包銷協議所指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未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該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商就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而適當產生的所有相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以本公司同意者為限)。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僅作指示用途：

事件	日期
訂立包銷協議.....	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公佈.....	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有關股份合併的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2022年6月9日(星期四)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前48小時).....	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實施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最後時間.....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 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	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及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2022年8月2日(星期二)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2022年8月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2年8月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2年8月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及就不成功或 部分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於2022年8月3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於2022年8月3日(星期三)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2年8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時間.....	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按照上述時間進行：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12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該等警告信號並無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落實，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悉數承購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 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 供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 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及 接納供股股份及包銷商 悉數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1)
宏亨有限公司 (附註2)	504,576,000	50.06	50,457,600	50.06	75,686,400	50.06	50,457,600	33.37
包銷商及其促成的 認購人或買方 (附註3)	—	—	—	—	—	—	50,4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u>503,424,000</u>	<u>49.94</u>	<u>50,342,400</u>	<u>49.94</u>	<u>75,513,600</u>	<u>49.94</u>	<u>50,342,400</u>	<u>33.30</u>
總計	<u>1,008,000,000</u>	<u>100.00</u>	<u>100,800,000</u>	<u>100.00</u>	<u>151,200,000</u>	<u>100.00</u>	<u>151,200,000</u>	<u>100.00</u>

附註：

- 上述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 該等股份由宏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方俊文先生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包銷協議，(a)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的股權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20%或以上；及(b)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成的包銷股份的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

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於供股完成後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10%或以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銷售及運送柴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及在中國從事鋼產品及注塑機製造及銷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於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2.4百萬港元，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務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4.0百萬港元或約95.2%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
- (ii) 約0.7百萬港元或約4.8%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作償還本集團的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如有)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包括(其中包括)為獨立第三方的金融機構授出本金額為14.0百萬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12.5%，將於2022年8月到期。

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本公司認為其並無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上述即將到期的貸款。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與股份於2017年4月12日在GEM上市有關的股份發售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4.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應僅為執行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而預留。

經考慮上述貸款，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滿足其迫切的還款現金流需求。因此，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上述貸款。

本集團主要依靠來自經營活動的資金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借款以支持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和其他資本支出。然而，本公司知悉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可收回性轉差，原因是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錄得超過120天的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本公司收到的經營現金流入減少，從而使本公司的現金流負擔加重。鑒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轉差，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0.7百萬港元用作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本集團日常運營的一般營運資金，這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穩定性，支持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董事認為，與債務融資相比，供股將為本集團的穩定發展提供新的資金，亦可即時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更加穩健。

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其他集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的財務成本及負擔，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提高，並導致本集團面臨還款責任。然而，股權融資不僅為本集團提供新的資金，亦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改善其資本結構以及加強其未來融資能力。因此，對本公司而言，股權融資是較債務融資更佳及更可行的選擇。

就配售新股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簿，且現有股東並無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的資本基礎。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並不允許權利配額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並無承購其有權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簿，但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考慮到供股(i)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優先權，並給予彼等機會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及(ii)與公開發售相比，如果合資格股東不願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向彼等提供靈活性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所享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得彼等自身的經濟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並無就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未達成)。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最初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的所得款項實 際用途
2021年6月16日	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與有關收購物業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	約11.2百萬港元(可作出審核調整)	償付收購物業的部分代價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鑒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或於該12個月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內開始交易），亦無於該12個月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而定及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送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公佈「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至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的任何股份買賣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出其供股項下按比例獲發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除外股東」	指	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5月25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及繳納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終止包銷協議的其他時間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向彼等發出的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 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配額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合併股份，即50,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倘由本公司配發，則會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倘由本公司配發，則會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當中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包銷最多50,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

香港，2022年5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